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陳佩尼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許峰嶸代  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 翁宜榛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沈晴雅 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 1 5 年 1 月 2 9 日